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定義

"飲料"、"玻璃容器"及"受規管物品"

1. 繼政府當局參考食品法典的食品分類系統而就"飲料"的定義所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270/15-16(01)及CB(1)407/15-16(01)號文件),又鑑於該定義構成部分法律依據,以決定某人是否有法律責任符合若干規定,以及如未能符合任何該等規定,是否構成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為求明確,在"飲料"的定義中提供具體準則,而非一如《條例草案》所草擬,純粹把該用詞界定為指"每一種類的飲品及包括水";以及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對食品法典的任何提述,以決定某產品是否符合上述定義;
- (b) 解釋在以下情況若干產品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所訂的"飲料",因而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i) 飲料濃縮物(可以各種形式(例如糖漿/液體/啫喱/粉末/固體)出售,以供在加水後飲用),相對於已用水稀釋的即飲產品;
 - (ii) 某產品(例如骨膠原飲品等美容補充食品)可被列入食品法典飲料之外的某個類別,但被登記供應商當作飲料在市場推廣及銷售;及
- (c) 回應委員的關注,即除非當局能清楚界定"飲料",否則重新考慮把擬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時包括玻璃飲料容器以外的玻璃容器。

2. 鑑於"受規管物品"的擬議定義,指由(i)(建議加入《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附表6第2部第2欄指明的)產品(即飲料);及(ii)(在上述附表6第2部第3欄與該產品相對之處指明)正在盛載該產品的,以及氣密的並以機器密封或以工具輔助密封的容器(即玻璃容器,不論屬樽、瓶或任何形式)構成的物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檢討在"受規管物品"及"容器廢物"的擬議定義中，以及在《條例草案》建議加入第603章的附表6第2部第3欄中，"容器／玻璃容器"的定義／用法是否一致；及
- (b)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提供"玻璃容器"的定義；如認為有需要，會否為規管目的，在有關定義中指明玻璃容器其他組成部分(例如蓋)的物料。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地法例中"飲料"、"容器"及"玻璃容器"的定義或與該等用詞有關的描述，以供參考。

"耗用"

4. 鑑於"耗用"的擬議定義，即就任何受規管物品而言，指"(a)使用構成該物品的一部分的產品；或(b)扔棄該物品"，又鑑於附表6第2部第2欄所指明的"產品"指"飲料"，換言之，根據《條例草案》，容器不被視為"產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策原意是否在於不把使用容器(而非產品)視為上述定義所訂的一種耗用。

其他事宜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以下事宜作出評估，並以適當的相關統計數據支持：在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後，飲料供應商是否可能會把盛載飲料產品(尤其是不含酒精飲料)的容器由玻璃容器轉為其他物料的容器(例如膠樽或紙盒)；及
- (b) 提供當局處理一宗登記成為受規管物品登記供應商的申請的估計時間，以及如某供應商原先純粹為出口而將若干受規管物品輸入香港，因而最初沒有申請登記成為登記供應商，但其後因有關的出口訂單被取消而須在香港分發該等受規管物品，在上述或其他特殊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否加快處理該等申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9日